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亚微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亚微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指派律师对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本所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00时在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青岛网谷合心园16-1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15:00至2024年10月11日15:00。

经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公告披露的时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共计25,930,6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930,6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杜凯宁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提名王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提名孙荣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提名赵云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提名马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提名刘聿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提名刘宗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提名刘树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提名贾凡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型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提名曹树青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 提名曹晓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30,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此页下无正文）

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
页：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马 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4 年 10 月 11 日